MY 苗（湘西）$pɑ^{31}tu^{31}$、（川黔滇）$tə^{55}$。

“雁/鹅”［山开二去谏疑］ŋranh/ŋan^{6}

TB 藏文 ŋaŋ pa，缅文 $tɔ^{3}$ $ŋɑn^{3}$。

羌 $ŋan^{13}$（$ʁo^{31}$），土家 $jian^{53}$。

KT 傣 $haːn^{5}$，侗 $ŋaːn^{6}$，黎 $ŋaːn^{5}$。

MT 苗（湘西）（nu^{42}）$ŋoŋ^{31}$、（黔东）$ŋaŋ^{13}$，瑶 $ŋe^{2}$，布努 han^{5}，畲 $ŋɔ^{2}$。

“局（弯）”［通合三入烛群］gjwuk/gjwok^{8}

TB 藏文 gug gug、藏（拉萨）$khuʔ^{13}khuʔ^{13}$，羌 qo^{33}，嘉戎 kʁ gor gor，彝 $la^{21}gu^{55}$，拉祜 $qɔ^{21}$，缅文 kɔk、口语 $kɑuʔ^{44}$，景颇 $koʔ^{31}$。

KT 傣 kot^{8}。

MY 苗（湘西）ŋkhu^{44}、（川黔滇）ŋkhou^{33}，瑶 $ŋau^{1}$，布努 ko^{2}。

此外，吴安其同志最近在汉藏语系专题讨论会上提供了一组汉语声母 ŋ 和侗－泰语声母 pl 对应的词。对应的声母差别较大，但列出 4 个对应例词足以说明问题。这些词在苗－瑶、藏－缅也能找到对应，如：

“鱼”汉 *ŋa

藏文 ŋa，缅文 $ŋa^{3}$，尔苏 zu^{55}，羌 $dzɿ^{33}$，木雅 ʁuuu^{53}。

侗－泰 *pla^{1}，傣 pa^{1}，泰 pla^{1}，黎 $ɬa^{1}$。

苗（湘西）mzu^{33}、（黔东）$zɛ^{11}$、（川黔滇）$ɳtʂe^{21}$，布努 $ntse^{4}$，瑶 $bjau^{4}$，畲 pja^{4}。

“额”汉 *ŋrak

藏文 dpral，缅文（$nɑ^{1}$）phu^{3}。

侗－泰 *$plak^{7}$，傣 $phaːk^{8}$，侗 $pjaːk^{9}$，黎 $pla^{3}daːu^{1}$。

苗（湘西）$pzei^{44}$（$ɕɛ^{33}$）、（川黔滇）pla^{31}，瑶 $pjoːŋ^{2}$。

“崖”汉 *ŋre

藏文 brag，门巴 $braʔ$，阿昌 $pzaŋ^{55}$。

侗－泰 *pla^{1}，傣 pha^{1}，侗 pja^{1}（石头）。

苗（湘西）（qa^{8}）po^{5}（山），瑶 $pjei^{3}$（石头）。

“烧”汉 *sŋau

藏－缅 *bwar，（燃烧）～ *pwar。侗－泰 *$plau^{1}$，傣 $phau^{1}$。

（通信地址：10008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语文》1996 年第 4 期

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

刘 凤 翥

［提要］本文通过与女真字进行比较而释出了契丹大字中的“州”。根据丰田五郎对“奴”的解读成果进而释出了“内”，从而释出契丹大字“云内州”的州名。以此为突破口从而解读出一系列州名和官名。根据丰田五郎对契丹大字“家”的解读进而解读了契丹大字“静江军”、“衙内”、“夫人”等一系列人名，还解读出契丹语动词“封”，进而解读了一系列封号。使契丹大字的解读进入拟音新阶段，进一步明确了契丹大字基本上是音节拼音文字的性质。

一 序 说

契丹大字资料都是本世纪陆续出土或发现的。虽然早在三十年代中期即开始有所报导，并续有资料发表，[①] 然而解读性文章的发表则始于 1957 年。[②]

从五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初的三十多年间，契丹大字的解读处于探索性的第一阶段。在此期间，仅仅根据伴随契丹大字墓志一起出土的汉文墓志解读出（更确切说是对比出）一些年号、干支、年月日、数目字等少量单词。就是这些在今天看来微不足道的成绩，也是通过中外学者数十年共同努力的结果。几乎每位参与的学者都出现过失误，也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大家互相探讨、互相纠谬、发扬成绩、修正错误、达成共识，从而促进学科发展。

由于契丹大字资料的不断出土和发表以及研究成果的积累，进入九十年代后，以 1991 年 5 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中日联合首届国际契丹文字学术研讨会”为始点，契丹大字的解读工作进入第二阶段，至今方兴未艾。在此期间，笔者以对契丹大字“岁”的解读为突破口，从而释出了契丹大字中的若干十位数词，[③] 接着又释出了一些人名、地名、官名和一些动词。

萧孝忠、耶律延宁、萧袍鲁、北大王（即耶律万辛）和耶律习涅等人均有契丹大字和汉字两种文种的墓志出土，并且均已发表。他们各自的两种文种的墓志虽然均不是互相对译的，但有些墓志一般常有的内容如生卒年月日、享年岁数、所任官职、任官处所、埋葬地

① 山下泰藏《大辽大横帐兰陵郡夫人建静安寺碑》，载《满蒙》1935 年第 16 卷第 10 号。李文信《契丹小字“故太师铭石记”之研究》，载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论丛》1942 年第 3 号。文中刊布的“故太师铭石记”拓本照片实际是契丹大字。

② 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③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它》，载台北《汉学研究》1993 年第 11 卷第 1 期。

点、亲属状况等则往往在两种墓志中均有所涉及，虽然有详略的不同，但终归为解读提供了一些线索，这就大大地促进了解读工作。本文就是根据上述墓志所提供的线索近一两年来所进行的解读收获的概括。顺便说明，为了印刷的方便，本文中出现的契丹大字、契丹小字和女真文字一律采取集中编号在文末制版的办法，行文中一律用〈　〉符号内的编号来代替有关的文字。这给读者带来诸多不便，尚乞谅解。

谨以此文来庆贺长期提携我成长的《民族语文》创刊100期，并就正于海内外博雅。

二　从“奴”到“云内州”的解读

汉字耶律习涅墓志中提到墓主人的“兄讳辟离剌，小字不迭里，见任云内州节度使。弟王家奴郎君、季弟习尼里郎君，俱不仕。”[①] 日本的丰田五郎先生释出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18第的〈1〉为“王家奴郎君、习尼里郎君”。[②] 契丹大字墓志中既然提到了墓主人的两个弟弟，理应提到他的哥哥，而且应如汉文墓志那样，在两个弟弟的前面就应有他哥哥的名字和官职。下面将有许多例证可以说明契丹大字〈2〉为“名”、“号”、“讳”之义。契丹大字〈3〉既然为人名“习尼里”中的“里”字，它当然也可译人名“辟里剌”中的“里”字。因此，我们根据以已知求未知的原则，把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18行的〈4〉假定为“讳辟里剌”。同行中的〈5〉在字形上非常近似于音译汉字“州”的女真字〈6〉。女真文字是仿照契丹大字、契丹小字和汉字而创制的。契丹大字是女真字的源，女真字是契丹大字的流。实践证明，利用以流溯源的办法参照女真字的字形来解读契丹大字在有些场合是可行的。例如于义为“年”的契丹大字〈7〉就是参照字形相近的女真字〈8〉推测出来的。[③] 根据同样道理，我们可以推定契丹大字〈5〉为汉语借词“州”的音译。契丹语中的“州”为汉语借词是根据契丹小字的研究成果而知道的。[④]〈5〉既为汉语借词“州”的音译，在它上面的契丹大字必为州名。

如上所述，丰田五郎先生既然已经释出契丹大字〈9〉为人名“王家奴”中的“奴”字，其读音必然近似于汉字“奴”，它与契丹大字〈10〉相拼而为“内”，则契丹大字〈11〉必为“云”字之音译。我曾把契丹大字〈12〉释为“副”字之音译。[⑤] 现在看来，应予修正。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大量例证可以判明〈12〉为所有格词尾，它相当于契丹小字中的〈13〉或〈14〉，音［in］或［un］。契丹大字〈15〉这两个字经常联在一起使用，它可能是一个单词或词组。由于它经常接在“州之”的后面，根据它所在的位置，其为官名即一州之长可定而不疑。它究竟是何官名目前还不能确定，我们姑且假定它为“刺史”或笼统地称之为“长官”或“首长”。

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18行的〈16〉这两个字经常联在一起使用，例如它也出现在

① 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考释》，载《考古》1991年第4期，第372页。

② 丰田五郎撰，萧爱民译《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载《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北京。

③ 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④ 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北京，第72页。

⑤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它》，载台北《汉学研究》1993年第11卷第1期。

耶律祺墓志第21行，可以推测它是由两个字拼成的单词。它经常连接在官名之后。根据谓语置于宾语后面的契丹语特点和汉字耶律习涅墓志“见（现）任云内州节度使”的记载，我们姑且把〈16〉假设为“现任”之义。

我们通过音译汉字“奴”的契丹大字〈9〉推出了契丹大字〈17〉为“云内州之长官”。这一推测是否正确呢？还需要进行验证。验证的方法就是在其它应该出现这一官名的地方是否还出现。如果出现，就说明这一推测大致不误。

汉字萧袍鲁墓志中有“累迁匡义、彰圣、开远、临海等军节度使”。[①] 冯永谦先生根据《辽史·地理志》记载指出：匡义军就是饶州，彰圣军就是信州，开远军就是云内州，临海军就是锦州。[②] 既然开远军节度使就是云内州长官，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中是否有前面所推测的于义为“云内州长官”的契丹大字〈17〉呢？在第9行果然出现了〈17〉，只不过把于义为“州”的〈5〉与所有格词尾〈12〉连写在一起成了〈18〉而已。这是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的一个书写特点，它不仅词干与词尾粘连在一起，两个字组成的单词也粘连在一起，例如〈19〉与〈20〉经常联合在一起组成单词，萧袍鲁墓志把它们连在一起写作〈21〉。这对我们判断单词构成和探讨契丹大字的性质极有意义。

既然突破了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中的“云内州之长官”，根据汉文墓志的记载，下面的一系列地名、官名就迎刃而解。第9行的〈22〉似为“匡义军长官”或“饶州长官”之义，同行的〈23〉似为“信州之长官”之义，音译“信”的契丹大字在〈1〉中音译人名“习尼里”的“习”。“习”、“信”音相近。第9行至第10行的〈24〉为“锦州之长官”之义。契丹大字〈25〉似亦应为“州”、“军”一类的行政建置。

三　从“衙内”到“祖父”

前面已经释出契丹大字〈9〉和〈10〉拼在一起为汉字“内”的音译。此单词也出现在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2行。又据汉字萧孝忠墓志一开始则曰：“南赡部州大辽国锦州界内胡僧山西廿里之撒里比部落、奚王府东太师所管、刺史位烈虎衙内孙，铁林军厢主男，乾宁军火师、静江军节度使萧孝忠。”其契丹大字墓志第二行的“内”字显系音译“衙内”的“内”。在它上面的契丹大字〈26〉当为汉字“衙”的音译似可确定，再上面的〈27〉和〈28〉为墓主人的祖父的名字“烈虎”之音译。

墓志一般都在开始几行叙述墓主先人的情况。汉字墓志如此，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墓志亦如此。根据巴图同志的研究成果和日本丰田五郎先生的提示，我与几位同行一起已把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中的〈29〉释为“曾祖父”，〈30〉释为“祖父”，〈31〉释为“父”。[③] 于义为“父”的契丹小字〈31〉也可释为“年”。这说明在契丹语中，“父”与“年”同音［αi］。同是记录契丹语的契丹大字也应如此。汉语中的“爺”似为契丹语借词。

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二行分别有〈32〉、〈33〉和〈34〉。〈34〉义为“年”，已在学界得到公认。它同样也可为“父”之义。〈32〉之中的〈35〉作两点，其实它并不是一个字，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424页。

② 冯永谦《辽宁法库前山辽萧袍鲁墓》，载《考古》1983年第7期。

③ 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五探》，载台北《汉学研究》1995年第13卷第2期。

而是前一个字的重复符号。这是从汉字书写习惯借入的，契丹小字中也有这种情况。因此，〈32〉的正规写法应作〈36〉。我推测〈36〉应等同于〈29〉，为“曾祖父”之义。〈33〉应等同于〈30〉，为“祖父”之义。〈34〉应等同于〈31〉，为“父”之义。顺便指出，〈37〉为“子”之义。[1] 严格说来它是指孩子，既可以指儿子，也可以指女儿。它大概相当于契丹小字〈38〉。因为它出现的频率比较多，除了有“子”义之外，可能还有其它含意，是同音异义的原因。

我们再回到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其第1行最后五字〈39〉为“太师之祖父”之义。紧接着它的第2行开头的五字为“烈虎衙内”之义。再隔六字就出现了“父”字之义的〈34〉。第2行最后四字〈40〉为“太师之子”之义。

汉字萧孝忠墓志提到萧孝忠总共娶了五个妻子，生了七个孩子。大夫人生一男名郑哥。二夫人生一男名何乃。三夫人生儿女四：长名冬女、次名天王女、幼名观音女、一男名药师奴。四夫人无子女。五夫人生一女名石婆。这些孩子的名字多已释出，现指出如下。第12行的〈41〉为“之子郑哥”之义。音译“郑”的〈42〉实际是由〈43〉和〈44〉组成的，由于是两个字拼成的音节所以连写在一起。它们分别相当于契丹小字中的原字〈45〉和〈46〉。〈46〉音[iŋ]，〈44〉也相应音[iŋ]。第13行的〈47〉为“之子何乃”之义。第14行的〈48〉为“子药师奴”[2]。第15行的〈49〉为“之子石婆”之义。其中的〈50〉，我曾释为“时”，而且指出它读“颇”，是依照汉字“玻”而制成。[3]〈49〉中的〈51〉与〈52〉组成〈15〉。如前所述，〈15〉为“刺史”之类的州的长官。后面还将提到〈15〉还可以翻译官名“火师”。“石婆”的“石”与“刺史”的“史”或“火师”的“师”在语音上相同，均可互相验证。“婆”与“颇”读音亦相同。

在辽代，“夫人”是一种封号，只有丈夫做高官妻子才有可能得到这一封号。不是任何一位已婚妇女可随便被称为“夫人”的。萧孝忠虽有五个妻子，但据其汉文墓志，只有第四嫔被封为“漆水郡夫人”。根据契丹小字的解读成果，契丹语的“夫人”乃汉语借词。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10行〈53〉已被阎万章先生考释为“太傅”的“傅”。[4] 契丹小字中“太傅”的’傅”作〈54〉，它还可音译“夫人”的“夫”和“附马”的“驸”。总之，它可音译任何音[fu]的汉字。与它对应的契丹大字〈53〉也应如此。因此，我推测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3行和第15行之中的〈55〉为契丹语的汉语借词“夫人”之音译。第3行中的“夫人”是指墓主人的母亲或祖母。第15行中的“夫人”是指墓主人的第四妻。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12行的〈56〉为“太夫人之号”之义。

四　从“家”到“静江军节度使”

汉字萧孝忠墓志已载明墓主人的官衔为“乾宁军火师、静江军节度使”。汉字萧袍鲁墓志也提到墓主人“遥领静江军节度使”。既然两个汉文墓志中均载有“静江军节度使”，其对

① 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
② 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
③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3期。
④ 阎万章《契丹文萧袍鲁墓志考释》，载《民族语文》1988年第3期。

应的契丹大字墓志中是否也有这一官衔呢？经多年考证，我终于判明：他们的契丹大字墓志也均有这一官衔。由于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刻得比较工整，我们先从此墓志说起。我认为此墓志第8行的〈57〉就是“静江军度使”。试说明如下。

〈57〉中的〈44〉我们在前面讨论人名“郑哥”时已经涉及到它，并指出它音[iŋ]。此字在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9行出现在一位太后的尊号中。以前我与马俊山同志曾把〈58〉释为“仪天太后”。[1] 当时所持的理由是北大王墓志所刻的重熙十年（1041）之前，辽代的“某天太后”只有应天、承天、仪天三位。应天太后去重熙十年时代久远，承天太后已在统和二十七年（1009）谥为“圣神宣献皇后”，都可排除在外，只有“仪天”相合。其实上述论证并不严密。承天皇太后在谥为“圣神宣献皇后”之后，在汉文墓志中固然有称其为“宣献皇后”者，如刻于咸雍元年（1065）的耶律宗允墓志在提到墓主人的身世时说：“景宗天赞皇帝，宣献皇后，祖父母也。”[2] 然而仍称其为“承天皇太后”者亦不管其例。例如刻于重熙十五年的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在提到墓主人的身世时说：“景宗成皇帝接四圣以承祧，承天皇太后冠十臣而辅政。家邦辑睦，本枝蕃衍。故秦晋国大长公主，即长女也。”[3]不仅汉字墓志中如此，契丹小字亦如此。例如刻于重熙二十二年的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第5行前五字即“承天皇太后”之音译。[4] 契丹大字中也可以如此。因此，〈58〉应当释为“承天太后”。其中的〈59〉相当于契丹小字中的原字〈60〉，音[tʃ]。

如前所述，〈57〉之中的〈61〉已被丰田五郎先生释为人名“王家奴”的“家”。音译汉字“家”的契丹小大字作〈62〉，[5] 音[kə]。在北京周围地区现在尚有许多带“格”字的村名，如张格庄、庞格庄，等等。其“格”字原为“家”字，张格庄原为张家庄，“家”字原来读近似“格”的音。后来“家”的字音发生了变化，才用“格”来记录仍保留在村名中“家”的读音。

〈57〉中的〈63〉和〈64〉已被丰田五郎先生分别释为“郡”和“师”。[6] 在契丹小字中，音译汉字“郡”的契丹小字也能音译汉字“军”，音译汉字“师”的契丹小字也能音译汉字“使”、“史”、“事”、“诗”。契丹大字也应如此。

契丹大字〈57〉共有七个字，至此我们已知道其中四个字的读音。根据以已知求未知的原则，倘若把〈57〉之中的〈65〉拟音为[tɕ]，它与〈44〉相拼而为“静”。倘若把〈57〉之中的〈66〉拟音为[ɑŋ]，则〈61〉与它相拼而为“江”。倘若把〈57〉中的〈67〉拟音为[tu]，则整个〈57〉为“静江军度使”之音译。在契丹小字资料中亦有把“节度使”省称为“度使”的情况。例如许王墓志第6行有“安国军之度使”，第7行有“昭德军之度使”。[7]

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18行作〈68〉，其中后面的七个字正是前面所考释的萧袍鲁墓志中的“静江军度使”那七个契丹大字。仅仅是个别字在书写规范方面稍有差异。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刻得比较工整，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刻得比较潦草且有连笔字。〈68〉中的〈69〉

① 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载《文物》1983年第9期。
②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19页和248页。
④ 阎万章《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铭”考释》，载《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2期。
⑤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志研究》，载《民族语文》1986年第4期。
⑥ 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
⑦ 参见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研究》，第562页和563页。

与〈57〉中的〈70〉显系同一个字，〈69〉有些连笔且末笔不太规范。〈57〉中的〈61〉与〈68〉中的〈71〉也显系一字，〈71〉是连笔字。〈68〉中的〈72〉前边已考释为“州之长官”。“州”字之前〈73〉显系州名。根据汉字萧孝忠墓志，其州名为“乾宁”可定而不疑。音译“乾”契丹大字〈74〉显系源于汉字“其”。“其”与“乾”辅音相同，读音相近。音译“宁”的契丹大字〈75〉与音译汉字“娘子”中“娘”字的契丹大字〈76〉字形相近，只差一笔，读音相近。汉文墓志说萧孝忠为“乾宁军火师、静江军节度使”。乾宁军（故址在今河北省青县）和静江军（故址在今广西桂林）均不在辽境，而在宋境，萧孝忠的这些官职均为遥领的虚衔。因而在两种文字的翻译中并不严密。汉字墓志中的“乾宁军”在契丹大字墓志中译为“乾宁州”。前面我们笼统地释为“长首”的〈15〉在此处可根据汉文墓志译为“火师”。火师是上古官名。《左传》昭公十七年条有“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辽代并无火师官名，因是遥授的虚衔，不可过于束泥。这样，就可把〈68〉释为“乾宁州之火师、静江军度使”。契丹大字“度使”亦见于契丹大字耶律延宁墓志第13行。契丹大字“长官”亦见于契丹大字耶律延墓志第14行。根据汉字耶律延宁墓志，耶律延宁死在羽厥里节度使的任上。释出了“度使”，就为今后解读契丹大字中的部族名羽厥里打下了基础。

契丹大字中的“娘子”作〈77〉，见于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4行，亦见于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6行和第7行。契丹大字“夫人”除了作〈55〉之外，还可作〈78〉，见于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5行。〈79〉为“留女夫人”之音译，是北大王的第二妻。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6行的〈80〉可能为北大王的儿子人名“陈六”之音译。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7行的纪年〈81〉曾被我释为“应历五年”。[①] 现在看来，此说似应修正。在此纪年前边隔三字空格而写的契丹大字“太王”即汉文“大王”是指墓主人北大王。可见这句话的主语是北大王。因而此纪年应与北大王直接有关。根据汉字北大王墓志，北大王卒于重熙十年（1041），享年六十九岁，从而可以推知他应生于保宁五年（973）。我认为〈82〉似应为“保宁五年”，即墓主人的生年。年号“应历”与“保宁”的区别可能在于首字。特立此假说，以待来日之验证。

五　契丹大字的“封”和“号”

契丹语的谓语置于宾语之后。“封官”说成“官封”。契丹小字中有“某官之号封”的句式。我经过多年研究，终于找到了契丹大字相同的句式。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16行的〈83〉就是“使相之号封”，它相当于契丹小字萧令公墓志残石第11行的〈84〉。按汉语语序为“封使相之号”。“使相”就是节度使加上同中书门平章事之类的相名，即将加相。汉字北大王墓志说墓主人“于重熙四年封为北大王，同政事门下平章事。”在契丹大字墓志第15行出现了“重熙四年”，在第16行出现了“使相之号封”，两种墓志的记载是一致的。契丹大字中的“使相”一词是丰田五郎先生首先释出的。[②] 契丹大字〈83〉中的〈2〉为“号”之义。它相当于契丹小字〈85〉，音［ir］。〈83〉中的〈86〉为“封”字的词干，如下所示，它还可以根据语法要求加上若干附加成分。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10行至第11行的〈87〉为“太子太傅之号封”即“封太子太傅之号”，其中于义为“封”的契丹大字〈88〉是由四个字拼成的单词。此单词也见于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6行、第8行至第9行。在第8至第9行处，与前面的宾语词组连起来则为“静江军度使封”即“封静江军度使”。第12行至第13行的〈89〉可释为“使相之号追封”即“追封使相之号”之义，即翻译的汉文墓志中的“诏赠潞州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因此，可把〈89〉中的〈90〉释为“追”。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8行的〈91〉为“将军之号封”即“封将军之号”。同墓志第12行的〈92〉为“太夫人之号封”即“封太夫人之号”。

根据汉字萧袍鲁墓志的提示和上述的解读成果，我们还可以把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7行的〈93〉释为“左金吾详稳”、〈94〉释为“松山州刺史”，第7行至第8行的〈95〉释为“归州之观察”。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9行和第15行的〈96〉汉语借词“郑家女夫人”之音译。第12行的〈97〉为汉语借词“吉时”之音译。契丹大字故太师铭石记第40行的〈98〉为汉语借词“金紫崇录大夫检校太尉”之音译。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第2行的〈99〉为汉语借词官名“副使”之音译。同行的〈100〉为“小字”即“小名”之义。同行的〈101〉为人名“把八”之音译，同行的〈102〉为人名“习涅”之音译。“把八”人名也出现在契丹大字北大王墓第6行。

六　小　结

通过上述对契丹大字一系列地名、官名、人名和动词的解读，使契丹大字的解读进入了拟音阶段。因为这次解读出来的一些单词在契丹小字中也出现过，如：承天太后”、“静江军”、“号”、“州”等。构成这些单词的契丹小字的原字音值已被构拟。把记录同一单词的原字音值移到对应的契丹大字上即可，本文虽有所涉及，但还应随着契丹大字的进一步地解读多做些系统的工作。其次是通过这次解读对契丹大字的性质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一言以蔽之，契丹大字是音节拼音文字。除了个别情况外，契丹大字多为一字一个音节。契丹语的单词多为多音节，并且属于粘着语，根据语法的需要往往在词干上粘着一些附加成分。契丹大字的性质和契丹语的特点就决定了一般不能用一个契丹大字标记一个契丹语单词，而需要两个或多个契丹大字才能标记一个单词，例如需四个契丹大字才能标记“封”。不仅标记契丹语固有的语词是如此，甚至在标记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也有时需用两个契丹大字来标记一个汉字，如“内”、“静”、“江”、“承”等。在这些情况下往往采取元音榫接的拼音方法。认识了契丹大字的这些特点后必将促进今后的契丹大字的解读工作。

上述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有些难免有假说性质，尚待验证。发表出来权作引玉之砖，如能对契丹大字的解读起些推动作用则幸甚。

（通信地址：10008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①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

② 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

本文契丹字编号顺序

1. 王牙伦㐌孟序面乏㐌孟 2. 午 3. 乏 4. 午己乏牛 5. 人 6. 不 7. 非 8. 非 9. 伦 10. 允 11. 支 12. 昇 13. 必 14. 雨 15. 先天 16. 尿㞢 17. 支伦允人昇先天 18. 會 19. 去 20. 来 21. 棗 22. 来州重眷先天 23. 序會先天 24. 丰重眷先天 25. 重 26. 克 27. 式 28. 艽 29. 生生丰 30. 生丰 31. 丰 32. 眷：非 33. 眷非 34. 非 35. ： 36. 眷眷非 37. 州 38. 册 39. 太景眷眷非 40. 太景眷州 41. 眷州麦史 42. 麦 43. 玉 44. 及 45. 友 46. 同 47. 眷州何至 48. 州百景伦 49. 眷州天 50. 珡 51. 珡 52. 天 53. 先 54. 安 55. 今 56. 安仿 57. 太安仿眷午 58. 㐌及牙当伉茆景 59. 支及天太后 60. 支 61. 朴 62. 牙 63. 祌 64. 仿 65. 景 66. 先 67. 当 68. 茆 69. 其久人昇大天史及牙当伉茆景 70. 史 71. 先 72. 牙 73. 人昇大天 74. 其久 75. 其 76. 久 77. 久 78. 久安 79. 安受斧 80. 充百安受斧 81. 丁充 82. 充百五非 83. 六充百五非 84. 景将眷午 85. 岔州 86. 兀锗烈鑫 87. 烈 88. 岔州 89. 太子太安昇午岔州面乏 90. 岔州面乏 91. 景将眷午 92. 已岳牡岔州面乏 93. 将景眷午岔州面工 94. 太安仿眷午岔州扑 95. 斥亢吾史眷 96. 户出會闵景 97. 杏會奠司 98. 主及牙百安仿 99. 序景 100. 元困屋亘太安举底太允 101. 安受 102. 州刃午 103. 代尿 104. 序斧

八思巴字蒙古语龙年圣旨

照那斯图

[提要] 这道元朝皇帝龙年所颁蒙古语圣旨原件，现存于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圣旨内容与以往发现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不同，不是维护宗教权益的护敕，而是一份委任书：任命一位名叫斡节儿坚赞的人为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万户。该万户府属藏区三个地方机构之一——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吐蕃等路宣慰司或朵甘思宣慰司。元朝皇帝亲自颁诏任命藏区万户长，表明元中央王朝对藏区的有效统治。这是一个自元以来整个藏区已成为中国组成部分的有力证据。

这道圣旨原件现存于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它的照片与汉、藏、英三种译文刊布于《西藏历史档案荟萃》（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文物出版社，1995 年 9 月）。圣旨原件为纸本（业已裱装），前面约三分之一部分已失落，现存部分高 59 厘米，宽 108 厘米，正楷墨书 19 行，盖有汉字九叠篆“御毕（前）之宝”朱印二处（断失部分应还有一处）。

该圣旨末年款署：龙年三月二十三日。由于在圣旨文字中不见皇帝年号，一时难以确定这道圣旨出自元朝哪位皇帝。不过，我们从圣旨内容和有关的线索，可以对颁发该旨的皇帝作出推测。

这道圣旨内容与以往所发现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不同，不是维护宗教权益的护敕，而是一份委任状：任命一位名叫斡节儿坚赞的人为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万户。亦思麻儿甘这个地名的五个字在本圣旨现存文字中只见第五字 gam“甘”（见倒第 19 行）。因为圣旨后面的文字说明这个万户府属朵甘思宣尉司，而在这个宣慰司内没有其它以“甘”为尾字的万户府，所以这里的“甘”明显是亦思麻儿甘的最后一字。关于这个万户府，《元史》卷八十七、百官三“土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属机构中有“亦思麻儿甘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中华书局版，第 2198 页）。更为重要的是，这个万户府的官印实物留传了下来，现存于西藏自治区文管会。此印铜质，正方形，印面边长 8.5 厘米，文字为八思巴字篆体，转写如下：is maʿar gam gəun min wan yu hu jin。其中地名 is maʿar gam 是藏文 smar khams（今昌都地区芒康）的音译，其余为汉字“军民万户府印”的音译。印背镌有印面八思巴字的对应汉字、造印机关——中书礼部和造印时间：“延祐三年四月　日”（关于此印详见程竹敏《西藏文管会收藏的元代印章》，载《文物》1985 年第 9 期、《西藏历史档案荟萃》之 21－1、21－2、21－3）。据此印年款，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设于延祐三年即 1316 丙辰四月，虽然这年也是龙年，但月份比圣旨龙年晚一个月，因此圣旨的龙年不大可能是 1316 丙辰，